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3407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明志科技大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明志科技大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應將天然災害(如斷層、土石流、填方沉陷傾斜等)項目納入環境監測計畫，並擬定因應對策。
- (二)應提高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建築物設計應符合內政部「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並將鄰近之山腳斷層及新莊斷層視為第一類活動斷層之水準，設計建築物之加速度係數。
- (三)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四)西南側面積約 8.04 公頃之開發範圍（原規劃之育成培育區），應維持現況，不得進行開發行為，未來倘規劃作為其他用途，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五)應利用鄰近可能餘熱，設置區域供冷及供熱系統。

(六)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